

5



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

云南人民出版社

74

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

(滇) 新登字 01 字

责任编辑：杨 业

封面设计：鞠洪深

云南省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十年规划
和第八个五年计划

云南省计划委员会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国防印刷厂印装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25 字数：160000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200

ISBN 7-222-01030-0/F·135 定价：6.10元
(内部发行)

关于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 五年计划报告的决议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八日
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

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决定批准《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批准和志强省长的报告。

会议认为,八十年代,在党中央和省委的领导下,全省各族人民团结奋斗,认真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各条战线都取得了令人鼓舞的巨大成就。九十年代,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目标振奋人心,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牢牢把握有利时机,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开放的胆子要大一些,政策要放宽,权限要下放,措施要扎实。勇于创新,敢于探索,积极试验,善于总结,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

会议强调,必须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把解放和

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切实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各级人民政府要抓住我省经济发展中的薄弱环节,继续加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切实加快民族地区、山区和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努力改变贫困落后面貌,解决我省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矛盾。要积极扶持帮助发展县级经济和乡镇企业,壮大集体经济实力。要大力加强能源、交通、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条件和投资环境。要把发展教育科技事业放在突出位置,使“教育为本,科技兴滇”的方针落到实处。要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加快对传统产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优化产业结构,重视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逐步形成一批新的优势产业。要努力开拓市场、搞活流通,撤除阻碍流通的关卡,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要强化改革意识,积极探索改革的新路子,通过改革解放生产力。要不失时机地扩大对外开放,大力发展边境贸易,全面发展国际间和周边国家的经济贸易合作,下放管理权限,简化审批手续和办事程序,大力引进外资,加快“三资”企业的发展。要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切实加强土地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使各族人民在解决温饱的基础上逐步达到小康。

会议要求,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定不移地贯彻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要深入持久地开展坚持四项基本

原则的教育,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要加快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振奋民族精神,提高民族素质。要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种严重犯罪活动,下大功夫加强禁毒工作,坚决消除毒品的危害。要加强廉政建设,纠正不正之风,同各种腐败和违法乱纪现象进行坚决的斗争。

会议指出,要实现我省九十年代的宏伟目标,关键是切实改变领导和机关作风。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精简文件,减少会议以及不必要的应酬,牢固树立为基层、为群众服务的思想,深入到边疆、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工、农、商、教育、科技等各行各业的第一线去,调查研究,狠抓落实,真抓实干,多办实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要加强各民族的大团结,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今年是执行“八五”计划的关键一年,全面完成今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对于实现“八五”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云南省委的领导下,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奋发进取,埋头苦干,为实现我省第二步战略目标,全面完成我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各项任务而努力奋斗!

关于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 计划的报告

——在云南省第七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长 和志强

(一九九二年三月八日)

各位代表：

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关于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的报告，请各位代表连同《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草案)》一并审议。

一、十年成就为九十年代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981年至1990年，是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较快的时期。全省各族人民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云南省委的领导

下,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新局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巨大成就。省五届人大、六届人大批准的云南省第六个、第七个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已经完成或超额完成,全省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族团结,边疆稳定,为九十年代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十年中,全省国民生产总值(按当年价)从84.3亿元增加到391.7亿元,增长1.7倍,平均每年递增10.6%(增长幅度和递增速度按可比口径计算,下同);工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从120亿元增加到300.55亿元,增长1.6倍,平均每年递增10%;国民收入从74.9亿元增加到351.8亿元,增长1.65倍,平均每年递增10.3%;分别提前二至三年实现了翻一番的目标,增长速度都超过了前28年的平均增长水平。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有不同程度的增长:粮食增长22.5%,烤烟增长3.2倍,甘蔗增长2.6倍,茶叶增长1.5倍,橡胶增长2.6倍,肉食供应实现了基本自给,钢增长73%,原煤增长89.7%,水泥增长1.9倍,发电量增长1.2倍,10种有色金属增长1.2倍,化肥增长94.6%,货运量增长7倍多,其中铁路出省物资运量增长84.6%。

——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趋于协调。十年中,农轻重比例关系得到调整,由42.4:26.0:31.6调整为38.0:32.5:29.5。在农业、能源、交通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继续得到加强的同时,轻工业有了较快发展,既增加了社会有效供给,又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积累了更多的资金。全民和集体

所有制经济稳定发展,其中集体所有制工业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8%上升到24.1%;个体和其它所有制工业也有一定的发展。乡镇企业总收入由6亿元增加到80.5亿元,增长12倍多。

——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得到加强。十年中,全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59亿元,建成投产项目共30421个,其中大中型基建项目44个,形成了一批新的生产能力。小龙潭发电厂、鲁布革电站、贵昆铁路电气化、安石公路、芒市机场、景洪机场的建成,对于进一步改善我省交通、能源的落后状况,增强发展后劲具有重大的意义。

——商品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群众的商品意识有所增强,指令性生产计划和调拨的产品大为减少,扩大了市场调节的范围。商业、饮食业、服务业零售机构从4.3万个发展到29.7万个,从业人员从16.3万人增加到56.7万人,分别增长5.9倍和2.5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从43.1亿元增加到165.3亿元;农业商品率从38.8%提高到52.7%。

——财政金融情况较好。1980年到1990年,财政收入从11.64亿元增加到77.43亿元,平均每年递增20.9%,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由15.5%上升到22%;支出由17.3亿元增加到90.8亿元,平均每年递增18%。十年中,全省金融机构的各项存款、贷款分别增长6.3倍和6.8倍,发行金融债券和代理企业发行债券共26亿多元,支持了经济的发展。保险业务逐年扩大,共承保各类财产近2000亿元,在社会和经济生活中发挥了日益重

要的作用。

— 教科文卫事业有了新的发展。十年中，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从 87.2% 提高到 94.6%，有 63% 的县基本普及了小学教育；中专由 100 所增至 138 所；大专院校由 18 所增至 26 所。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逐年改善。十年共培养中专生 16.6 万人，大学生 8 万人，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发展尤为迅速，为各条战线输送了大批实用技术人才。科技在经济建设中作出了重大贡献，十年中，共获得国家科研成果奖、科技进步奖和推广成果奖 1439 项，其中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22 项；科技人员从 20 多万人发展到 60 多万人。全省每千人拥有的卫生教本人员和病床数分别增长了 12.5% 和 7.4%，急性传染病发病率及其死亡率十年连续稳定下降。群众性文化活动蓬勃开展，并创作了一大批反映时代风貌、具有民族特色的优秀文艺作品。全省电影放映单位从 3166 个增加到 7560 个。广播电台从 4 展增加到 12 座，广播发射台及转播台从 30 展增加到 40 座；电视台从 1 座增加到 11 座，电视发射台及转播台从 58 座增加到 2081 座，基本实现了乡乡有地面卫星接收站，广播人口覆盖率从 30% 提高到 68%，电视人口覆盖率从 17% 提高到 65%。新闻出版、体育、计划生育等项事业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 对外开放迈出了步伐。我省同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和发展了经济贸易关系，十年中全省进出口总额由 1.1 亿美元增加到 5.5 亿美元，增长 4 倍，其中出口总额从 0.96 亿美元增加到 4.34 亿美元，增长 3.5 倍。边境贸易发展迅速，进出口总额增长 37.6 倍。直接利用外资

3.5亿美元,利用中国银行外汇贷款3.2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开始起步。旅游事业发展较快,到云南的海外游客从2万人增加到14万人,旅游外汇券收入由175万元增加到7758万元。同国内兄弟省市区的经济技术协作和交流也取得了新的成绩。

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十年中,城镇人口劳动就业面从49.4%增加到54.1%,每个就业者平均负担人数由2.03人下降到1.85人。全省职工人均年工资收入从760元增加到2130元,增长1.8倍;农民人均纯收入从148元增加到490元,增长2.3倍。城市居民人均居住面积从4.9平方米增加到7.3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也从9平方米增加到17平方米。城乡居民人均年消费水平由173元增加到616元,扣除价格因素,增长65.1%,年均增长5.1%。人均消费的肉、油、蛋、糖、奶等食品数量大幅度增加,人均拥有的耐用消费品成倍增长。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从6.8亿元增加到117.9亿元,增长16.3倍。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全省广泛开展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开展了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和职业道德的教育,开展了“五讲四美三热爱”和各种共建、共创活动。省政府参与制定和颁布了一批法规,提高了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全省有2000多万人参加了普法教育,律师、公证制度逐步完善。狠抓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了“严打”、“扫黄”和“除六害”等专项斗争,保障了社会稳定和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的顺

利进行。加强了廉政建设,开展了反贪污、反受贿、反腐败的斗争,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各级政府机关的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八十年代,是我省各条战线取得丰硕成果的十年,是生产力发展最快、城乡面貌变化最大、人民得到实惠最多的十年。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全省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干部,以及驻云南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官兵共同努力的结果,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做了大量很有成效的工作,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为振兴云南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在这里,我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我们在八十年代取得的成就充分证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总结十年的经验,最基本的一条,就是从云南的实际出发,认真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定不移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实践证明,只有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才能改变云南贫穷落后的面貌,逐步实现富民兴滇的目标,充分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保证边疆的政治、社会稳定,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只有坚持改革开放,才能打破封闭、半封闭的经济格局,促进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是鼓舞各族人民胜利前进的巨大精神力量,是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根本保证,我们必须继续认真贯彻执行,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动摇。

在肯定成绩、总结经验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工作中的缺点和前进中的困难：农业基础脆弱，综合生产能力较低；工业技术和管理水平比较落后，经济效益不够好；第三产业发展滞后，流通不畅的问题仍较突出；地区间发展不平衡，部分群众的温饱问题还没有解决；社会治安形势还很严峻；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和生态恶化的任务相当艰巨。更重要的是，我们的思想不够解放，胆子不够大，改革的步伐不快，对外开放的机遇抓得不紧，工作作风不够深入扎实。对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并在“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中，采取相应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主要奋斗目标和基本指导方针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的精神，经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 and 综合平衡，制定了《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草案)》。这个《规划和计划(草案)》提出了我省今后十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即：思想要更加解放，改革开放的步子要迈得更大，经济发展要更快，精神文明建设要搞得更好。努力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优化经济结构，开发优势资源，加强基础建设，增强发展后劲，不断开创新局面；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城乡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

《规划和计划(草案)》提出九十年代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是：到2000年，以1990年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达到820亿元，十年平均每年增长7.1%，按可比口径在1980年的基础上翻2番以上。工农业总产值1130亿元，平均每年增长6.7%。其中：农业总产值347亿元，平均每年增长4.5%；工业总产值783亿元，平均每年增长8%。出口创汇总额达到7.2亿美元。各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得到明显提高，科学技术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有较大增长。全省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4%以内。生态环境有所改善，耕地得到有效保护。

实现上述奋斗目标，我省的综合经济实力将显著增强，经济素质和经济效益明显提高；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一批新的支柱产业开始形成；基础设施大为改观，出省、出海通道基本畅通；经济布局趋于合理，资源富集的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得到有效开发；对外开放取得重大进展，成为我国对东南亚开放的重要陆上通道；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全面改善，大多数群众的生活进入小康。整个社会将呈现出经济繁荣、社会进步的崭新局面。

我们把今后十年的国民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速度定为7.1%，是经过分析八十年代我省经济发展的形势，测算九十年代将要进行的重点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项目以及产业发展状况，并对各方面的情况综合平衡、加以分析后提出来的。这个速度稍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既是积极的，也是留有余地的。重要的是要在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国民经济整体素质的基础上实现这一速度。

根据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规划和计划(草案)》提出了今后十年必须遵循的基本方针。这些基本方针是:

第一、坚持深化改革的方针。改革是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过程。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方向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加快改革步伐,使改革继续成为推动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

第二、坚持对外开放的方针。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和周边国家政治、经济情况的变化,云南对外开放面临一个难得的机遇。我们要增强开放意识,加快开放步伐,扩大对国内国外的开放,把改革、开放和发展结合起来,以开放促开发,以开放促发展,逐步把我省建设成为我国对外开放的陆上通道,把对外开放的末端变为前沿,奋力开创云南对外开放的新局面。

第三、坚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强调经济的稳定,是为了持续、协调地发展。必须坚持稳定与发展的统一,速度与效益的统一,生产与流进的统一,内涵与外延相结合,以内涵为主,搞好综合平衡,协调好各项重大比例关系,正确处理打基础与求发展的关系,宏观调控与微观搞活的关系。既要量力而行,避免急于求成;又要尽力而为,反对安于现状,无所作为。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经济发展更快一些。

第四、坚持教育为本、科技兴滇的方针。云南生产力总水平较低,经济发展落后,根本的一个原因是教育科技落后,劳动者素质低。大量事实说明,不提高劳动者素质,不依

靠科学技术,要振兴云南,实现现代化是不可能的。教育为本、科技兴滇的核心就是要把经济建设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下力气抓好教育、科技工作,把开发优势资源同先进的科学技术相结合,经济发展同智力开发相结合,使教育科技同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第五、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奋发图强的方针。这既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我省的经济建设应立足于自力更生,同时积极争取国家支援和大力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人才和资金,不断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继续发扬艰苦创业、勤俭节约的精神,坚决克服各个领域中的铺张浪费现象,把有限的资金用到现代化建设中去。

第六、坚持团结稳定的方针。云南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民族的团结,社会的稳定,是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前提和保证。要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认真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继续落实国家对边疆民族和贫困地区的优惠政策和财政扶转措施,加快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奠定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的物质基础。

第七、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随着国际政治风云变幻和对外开放的扩大,云南在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治理方面面临着长期艰苦复杂的斗争。要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当作一项系统工程,大力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领域的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把我省的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第八、坚持保护生态,控制人口,保护耕地的方针。计划生育、保护土地、保护环境,是三项基本国策,也是关系到我省今后十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大事。我们必须认真贯彻有关法规,增强人口意识,“两种生产”一起抓,合理开发和保护资源,加强对自然灾害和各种污染的监测和防治,以缓解人口、耕地和生态问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压力。

三、集中力量抓好关系全局的经济建设重点

九十年代我省经济建设的基本思路是:继续调整和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加强农业、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有资源、有市场的加工工业和第三产业,形成新的经济支柱;坚持内涵为主扩大再生产,大力推进科技进步,用先进技术装备改造传统产业和现有企业,使工农业生产技术乃至全省国民经济整体素质有明显提高;科学地布局生产力,促进各地优势的发挥,加快县级经济、民族和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步伐。概括起来讲,就是打基础、调结构、畅流通、增效益。《规划和计划(草案)》在安排建设重点时体现了这个思路。

(一)把加强和发展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全面繁荣农村经济。农业是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国家自立的基础。没有农村的稳定和全面进步,就不可能有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全面进步;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不可能有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今后十年,我省要以发展大农业、生态农业、开发性农业为方向,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经济效

益。建成 2500 万亩稳产高产农田，使粮食生产在“八五”和“九五”期间分别登上 120 亿公斤和 140 亿公斤两个新台阶，主要农产品的产量、质量、品种适应人口增长、人民生活改善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乡镇企业有较大发展，农村经济的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水平有明显提高。

——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稳定和完善农村政策。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继续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不断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积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壮大集体经济的实力，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花大力气建设农村社会化服务网络，进一步发挥县乡经济管理部门的服务功能，建立一批农工商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联合经营体，搞好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和产后系列化社会服务。重点抓好农村流通体制改革，有计划地理顺农产品价格，完善购销政策。积极拓宽流通渠道，加快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努力解决农产品买难、卖难的问题，保护和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稳步增加投入，搞好农田水利建设。逐步建立和健全国家、集体和农户三级农田水利投资体系，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的 20% 以上将用于农业，地县机动财力也将较多地投向农业，同时引导农民增加劳动和资金投入。“八五”期间，在国家支持下，重点抓好昭通渔洞、蒙自五里冲、宜良柴石滩等几十项大中型水利工程，兴修一大批小型水利设施，使水利化程度由目前的 37% 提高到 44.5%。相应增加化肥、农药、地膜、农机等支农物资的供应，每年增供化肥 20 万标准吨以上。同时，积极改造中低产田，培肥地力，